

# 江西省餐饮烹饪饭店行业协会

赣餐协字{2024}4号

## 关于发布《江西省餐饮烹饪饭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不断推进江西省餐饮、烹饪行业标准化工作，推动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我协会制定了《江西省餐饮烹饪饭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正式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餐饮烹饪饭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江西省餐饮烹饪饭店行业协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

# 江西省餐饮烹饪饭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江西省餐饮行业发展需求，深化绿色食材供给侧改革，规范江西省餐饮烹饪饭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明确标准制修订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指由江西省餐饮烹饪饭店行业协会根据餐饮产业实际需求，组织有关管理部门、行业专家、优秀企业和机构提出并编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省餐饮烹饪饭店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

**第四条** 江西省餐饮烹饪饭店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组织机构：

（一）江西省餐饮烹饪饭店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标准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包括标准化工作的业务受理、技术审查、标准审核等相关工作。

(二) 每项江西省餐饮烹饪饭店行业协会的制修订工作均单独组建标准化项目组，落实具体文本的起草工作。标准化项目组成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管理、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 (二)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三) 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
- (四) 应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公平等原则，使标准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 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是江西省技术标准文件的，团体标准应严于这些标准。

## **第二章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六条** 标准的制订流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七条** 任何组织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填写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秘书处进行初审分类后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召开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申请者不予立项。项目通过论证

后，由秘书处报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协会正式发文立项。如需对项目进行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八条** 协会标准一经立项，由申请单位确定起草工作组，组织标准化项目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负责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技术内容，形成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协会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2020 和 GB/T 20001.10-2014 的编写规则。

**第九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管理者、经营消费者、技术研究者等标准技术内容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同时在本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

**第十条** 标准化项目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并依据意见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2）等提交秘书处审查。

**第十一条** 标准的审查由秘书处组织。审查形式主要采取会议审查形式。起草工作组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参与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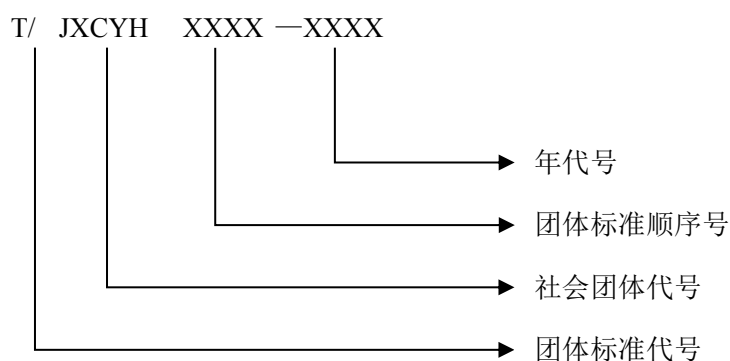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审查会议应当由不少于 5 人的审查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并应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审查专家组和编制组成员应本着“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共同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进行全面审查，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表，专家

审查意见表需体现审查专家的详细信息（单位、姓名、职称等）、审查修改意见和审查结论。专家投票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标准方为通过审查。

**第十三条** 没有通过审查会议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则该标准项目被撤销。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依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好标准后，提交报批材料（包括报批稿、编制说明、专家审查意见表）至秘书处，秘书处对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秘书处审核合格的团体标准，报送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定和批准。

**第十五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标准，秘书处对标准进行编号，并在协会官网发布公告，相应文件进行保存，协会编号应符合如下规定：



**第十六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对其进行复审和评估，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采取会议审查方式，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结果应在本协会官网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协会标准版权归本协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餐饮烹饪饭店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 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制定/修订		修订标准号	
起草单位		完成年月	
申报说明 (必要性及目前 此领域国内、省内 标准情况)			
起草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附件 2:

### 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意见提出人	意见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